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58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請假)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請假)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洪梅雲 發展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產業科長陳雅慧 出版科長謝佩君 視資室主任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行政科長葉煥輝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秘書陳木松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人事室主任謝霽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瑁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

五、指裁示事項：

- (一)安心旅遊補助的核銷作業已將完成，請產業科參酌本次經驗作為後續辦理原則，期能順利辦理台北加碼 GO 以及防疫旅宿的補助審查事宜。
- (二)本次會議所討論有關核銷無法提供電子發票的類型，日後不可再出現類似的案例，同時要將沒有電子發票的廠商，列入不予採購的對象（例外或個案項目除外）。並請在行政程序簽陳時，各審核單位或核章主管應注意廠商是否可開立電子發票，以利配合本府政策，提高本局使用電子發票的比率。
- (三)5 月份將舉辦下一場大型活動說明會，預計在 3 月份以抽籤方式決定辦理科室，主政科室屆時請納入本次大型說明會的精進事項，以如期如質舉辦。
- (四)本年度門禁管理、會議室登記使用以及下班電源關閉等違失事項均將列入考績額度減少的依據，請各科室注意並確實遵循。
- (五)請各科室召開評選會議時，局內委員應以可出席為原則，業務科室

應注意府內外委員可出席比率，並掌握會議時間的精確性，以避免委員出席率不足的情事發生，導致會議無法準時或如期召開。

(六)「臺北百大必看景點網路徵選活動」後續宣傳事宜，將進行整合各科室的資源為主，屆時請各科室務必協助。

(七)考量本局採購案件激增，秘書室辦理採購人員即將離職，本次會議以抽籤方式決定由行政科與行銷科各派 1 人協助秘書室辦理採購業務，基本上以 1 人支援 1 個月為原則（人選需經督導的局本部長官同意），以利人員無法進行增補期間本局採購亦能順利辦理。

六、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